

方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盖章审批单

| | | | |
|---|-------------------------------------|----------------------------|----|
| 盖章股室 | 就业 | 经办人 | 薛娟 |
| 盖章事由 | 关于2023年方山县机关事业单位招聘公益性岗位 人员上岗的通知 | | |
| 报送单位 | | 份数 | |
| 股室负责人签字： 薛娟 2023年3月6 | 分管领导签字： 侯琳琳 2023年3月6日 | 局长签字： 年 月 日 | |
| 备注： 1、凡是报送各类材料、报表、便函、账目款项、重要数字、各类合同、项目协议、授权书、承诺书等文件文书上加盖公章的，由经办人提出，填写盖章审批单后，分管领导和局长审核签字后方可盖章。 2、盖章材料由领导审批签字后，办公室需留存复印件一份。 | | | |

方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3 年方山县机关事业单位招聘 公益性岗位人员上岗的通知

中医院：

根据方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 年方山县机关事业单位招聘公益性岗位人员公告》规定，你单位和通过资格审查的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双向选择对接洽谈后确定的公益性岗位人选，由你单位通知上岗。

一、上岗时间

2023 年 3 月 7 日。

二、录用人员管理

（一）公益性岗位聘用人员合同期限不超过三年，合同期满后终止劳动关系，不得重复享受公益性岗位政策。

（二）公益性岗位人员由本人承担招用单位岗位职责，完成工作任务，不得委托他人顶替。

（三）公益性岗位在岗期间实行双重管理。用人单位负责公益性岗位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确定公益性岗位人员工作职责，实行考勤制度，每季度底之前向县人社部门报告公益性岗位人员上岗工作等情况。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其办理相关的社会保险手续，对违反相关规定的，

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

(四)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公益性岗位工作期间主动辞职、被辞退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不再享受公益性岗位安置政策。

(五)公益性岗位人员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六)公益性岗位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与其解除劳动合同,停止发放各项补贴:

1. 通过其他途径实现就业的;
2. 按规定退出公益性岗位的;
3. 因病、非因工负伤等原因不能坚持正常工作超出规定期限的;
4. 无故旷工连续15天或者一年内累计旷工30天的;
5.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管理制度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7. 其他法定情形不适宜或无法继续工作的。

用人单位与公益性岗位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在一个月之内,函告县人社局。

方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3月3日

